

**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紀律委員會發出的指令**

現公布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香港法例第 138 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5 條委出，就位於九龍土瓜灣馬頭圍道 113 號地下的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祥華大藥房有限公司的經營手法進行研訊的紀律委員會，已於 2019 年 5 月 23 日按照《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6 條的規定進行研訊。

上述委員會經研訊後信納祥華大藥房有限公司的經營手法不當，而有關不當行為乃基於在關鍵時間，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祥華大藥房有限公司及其僱員黎文忠先生，因違反香港法例第 362 章《商品說明條例》及香港法例第 138A 章《藥劑業及毒藥規例》，於 2018 年 8 月 30 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被裁定下述罪名成立及被判令：

犯罪日期	被定罪者	罪行	判令
2017 年 9 月 5 日	祥華大藥房 有限公司	出售應用偽造商標的貨品	罰款港幣 \$5,000 化驗費港幣 \$1,780
		在沒有處方授權的情況下銷售附表 3 的毒藥	罰款港幣 \$5,000
	黎文忠	出售應用偽造商標的貨品	罰款港幣 \$5,000
		在沒有處方授權的情況下銷售附表 3 的毒藥	罰款港幣 \$5,000

又公布上述委員會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6(2)(b) 條的規定，指示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秘書向祥華大藥房有限公司送達警告信。上述委員會又指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刊登這項指令，並同時刊登研訊的詳情。

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紀律委員會主席趙佩燕